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博雅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录取实施细则

发布日期： 2023-04-02　　来源：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根据教育部和重庆大学相关文件规定，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博雅学院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姚 飞 曾佐伶

副组长：李广益

成 员：唐 杰 姜雪峰 万曼璐

秘 书：张 振

二、招生人数

目前学校下达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招生录取计划如下：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招生名额10名。

三、报名、资格及材料审核

（一）报名和申请材料

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报名，并在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提交申请材料。考生须依据重庆大学招生简章要求的前七项申请材料内容（其中，《考生自我评价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请下载本细则附件1填写），补充如下证明本人学业和学术能力的材料，整合形成申请材料。申请硕博连读者须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根据“重大校发〔2022〕188号”文件第九条，若研究生的课程考核出现不及格或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所学专业的后20%，则该生的学业成绩不能认定为优秀）。

- 外语水平等级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绩：【英语】大学英语六级（CET6）、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PETS5）、托福（TOEFL）、GRE、GMAT、雅思（IELTS）；【德语】DSH、TestDaF；【法语、日语、俄语等语种】成绩单应为国内外权威考试机构颁发的成绩单。
- 个人学术成果代表作1-2篇/部（不限是否发表）

为便于审核，考生须自行制作一份申请材料目录，置于文件首页，并按招生简章申请材料顺序进行排序，扫描制作为一个PDF文件，命名为“姓名+联系电话+申请材料+拟报考导师”。3月20日前，申请材料需发送到邮箱zhangzhen@cqu.edu.cn，邮件主题为：姓名+联系电话+申请材料+拟报考导师。

（二）资格审核和申请材料审核

学院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考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审查，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轮考核。

学院将组织专门的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考生科研创新能力的既往表现进行评价，给出相应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为通过）。

申请资格审查和申请材料审核结果将于4月5日之前在学院官网发布。考生提交的审查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如不满足相关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可随时取消其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或学历学位，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相关考生本人承担。

四、考核安排

学院成立专家考核小组，在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一）考核形式

现场面试。包含自我介绍（不超过3分钟）和专家提问两部分。如因疫情等因素发生变动，则另行通知。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含：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能力、英文。主要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含专业素质、心理素质等）、知识运用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攻读博士学位的潜力和素质，并对考生的学术英文能力进行测试。

专业基础：结合考生申请材料，例如自我评价、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及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交硕士论文摘要和目录)、考生参与科研、代表性学术成果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等，通过专家提问、考生回答的方式，对考生的专业基本能力及已具备的科研基础水平进行考察。

专业综合：通过专家提问、考生回答的方式，重点针对考生的博士生阶段研究计划，对考生的专业认识与深度、科研创新能力、是否具备攻读博士学位的潜力和素质等方面进行考察。

综合能力：结合考生在面试中的表现，对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应变能力、仪表仪态、心理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进行考察。

英文：综合考察考生的学术英文理解、表达和交流能力。

（三）考核组织

1、报到时间及地点：4月15日上午10:00-11:30，重庆大学A区博雅小院104办公室。

2、报到时出示本人身份证。

3、考核时间及地点：4月16日上午9:00开始，具体地点及考核顺序报到时查看。每位考生考核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参加考核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考试资格，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

4、体检：考生须于4月10日-4月20日上班时间（周末不体检）携带身份证、1寸照片、空腹在重庆大学A区或虎溪校区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同高考体检项目），并将体检报告扫描发送至邮箱luciaxia@cqu.edu.cn。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成绩公示及计算办法

学院将在重庆大学博雅学院网站上公示考生考核成绩。

（一）成绩构成

综合考核成绩分为四部分：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能力、英文，各部分及总成绩满分按100分计。总成绩为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能力、英文四部分成绩加权之和加上申请材料审核成绩加权。总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综合考核成绩=专业基础×30%+专业综合×30%+综合能力×20%+英文×20%。

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95%+申请材料审核成绩×5%

其中，招生导师给出的面试考核成绩占相应科目考核成绩的权重为50%。

（二）公示方式和排名规则

学院公示所有考生成绩和排名。排名规则如下：总成绩分数高者排名在前；如果总成绩相同，则依次以专业综合、专业基础、综合能力、英文分数高者排名在前。

六、拟录取规则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学院将根据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结合导师招生指标确定拟录取人选。

学院将在招生导师计划限额内，从报考同一导师的合格生源中，依据第五条所述排名规则，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如遇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则按此原则递补确定拟录取名单。

招生导师因合格生源限制无法完成招生计划，可在本学院本招生学科合格生源中调剂招生录取，或自主将招生计划（科研经费博士除外）指标转让本招生学科有合格生源的其他招生导师。

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且身体健康体检合格的考生(合格生源)，因所报考的招生导师年度无招生计划或招生计划已满限额而未被录取，可向其他有剩余招生计划的导师申请调剂录取。申请调剂的考生须通过调剂系统提交申请，经学院审核确认具备调剂资格后，方可参加调剂录取。调剂招生录取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总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即为不合格)、考核单科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即为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体检不合格，以及其它不符合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者，均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所有考生拟录取名单由重庆大学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七、考核监督与申诉

考核全程实行责任负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建立健全招生考核工作规章制度，切实维护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对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成绩公示期间接受考生书面申诉。

申诉电话：023-65102009

学院纪委电话：023-65102069

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yz.cqu.edu.cn/index.html

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博雅学院：http://lac.cqu.edu.cn/

本细则由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博雅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重庆大学2023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相关规定执行。

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博雅学院

2023年4月2日

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版权所有

电话：023-65102374 65105286

邮箱：yanzhao$cqu.edu.cn（将$改成@）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重庆大学A区研究生院302